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關於收購**

### **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及**

#### **恢復股份買賣**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連同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Million Gold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即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928,000,000港元。

Precious Luck的主要資產是其於新華科技(為一家香港公司)的100%股權。

待完成協議後，代價將按以下形式支付：(i)2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2,904,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

由於計算部分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宣佈，買方與Precious Luck就建議收購Precious Luck的權益而訂立了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Million Gold獲授六個月專屬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以與賣方討論具體條款及條件；而Million Gold已向賣方律師支付誠意金24,000,000港元作為回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即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協議

###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賣方： Rotaland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Ho Wai Kong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Ascher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Lu Xing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買方： Million Gold

保證人： Ho Wai Kong先生及Lu Xing先生

確認人： 本公司

Million Gold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Rotaland Limited及Ascher Group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他們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收購事項的內容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Precious Luck由Rotaland Limited及Ascher Group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74%及26%權益。緊隨完成後，買方將全資擁有Precious Luck。

Precious Luck的主要資產是其於新華科技(為一家香港公司)的100%股權。

Precious Luck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Precious Luck的資料」一節。

### (iv) 代價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928,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扣除已支付的誠意金)，而餘額2,904,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五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其中一台已經設置，其餘四台將予設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現正採用市值法編製一份估值報告，以比較市場上經營類似業務公司的價值及在市場的市場價值，並經就該等二極管顯示屏的特殊情況而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該四台尚未設置的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將於二零零八年底設置，但設置這四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並非協議的先決條件。

賣方現無意委任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v)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Million Gold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2,904,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轉換股份：	1,45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5%，以及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
利率：	無
到期日：	發行後五年。於到期時，緊隨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若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一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有關轉換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Million Gold將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轉換金額。
提早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票據持有人可要求Million Gold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  (i) Million Gold違反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承諾，而於違反日期起計28天內未能或票據持有人認為其未能作出修正；  (ii) 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利益已經被按揭人接管或將會被接管人或受委管理人接管；

- (iii) Million Gold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清盤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或接納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集團業務、財產、資產或利益；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履行其責任；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進行談判，以達成重組或清償安排。
- (iv) 法院勒令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議決進行與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清盤。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向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而最低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以及須辦理若干行政手續。

換股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或之後及到期日或之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所轉換的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但假如未轉換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所轉換的本金額必須為整筆未轉換本金額。

轉換：

只有在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低限額的情況下，各票據持有人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

若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一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有關轉換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

-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只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轉換股份發行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調整

換股價可根據調整條文予以調整，此屬同類可換股票據的普遍做法。調整事件將會因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股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商業銀行就換股價調整(如有)出具書面證明。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乃賣方與Million Gold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約15.2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46港元折讓約2.25%；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61港元高出約1.99%；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94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值約119,38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05,000,000股計算)高出約580.27%。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可換股票據的攤薄影響

鑒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對現有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因此，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公司仍會循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程度及換股詳情：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每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一份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以列表形式載入下列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如有，則載入換股詳情，包括換股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量、每次轉換的換股價。若有關月份並無轉換，則作出聲明並無轉換；
  - (b) 轉換後的可換股票據未轉換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因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2) 除每月公佈外，若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的新股份累積數量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及其後該5%限額的倍數)，則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佈，載入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開始直至根據轉換所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1)段所述的詳情；及

- (3) 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規定，則不論發出上文(1)及(2)段所述的任何可換股票據公佈與否，本公司亦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vi) 協議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滿意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下列內容的法律意見書：
- 新華音像與創智利德所訂合作協議及將訂補充協議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合作開發約285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創智利德可酌情釐定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地點)及新華音像與創智利德進行業務合作的條件，以及此項合作或類似合作的專屬權)；
  - 創智利德能夠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創智利德應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合資格廣告代理公司或可收購一家合資格廣告代理公司；
  - 新華科技與創智利德將訂立的注資協議完成；
  - 創智利德所擁有或使用資產的合法性；及
  - 創智利德擬進行業務的合法性。
- (b) 買方因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而合理滿意該集團(由Precious Luck、新華科技、創智利德及合資格廣告代理公司組成)法定地位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 (c) 買方合理滿意香港專業會計師行對該集團(由Precious Luck、新華科技、創智利德及合資格廣告代理公司組成)的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所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
- (d)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必要提呈的決議案；
- (e) (如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



- (f) 新華科技與創智利德將訂立的注資協議完成；
- (g) 創智利德在中國成功註冊為或收購一家合資格廣告代理公司；
- (h) 買方收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就Precious Luck而簽發的最新存續證明。此外，Precious Luck須提供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
- (i) 買方收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就賣方而簽發的最新存續證明。此外，賣方須提供其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
- (j) 買方接納賣方於完成之時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將於或於完成時及由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作出；
- (k) 取得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授出一切監管批文、同意及豁免，並將繼續有效；
- (l) 本公司將其法定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m) 收購事項不會歸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反收購；
- (n) 收購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 (o) 買方委聘的專業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列明將在北京設置的五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價值及(包括但不限於)創智利德與新華音像所訂合作協議的獨家管理權，將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00元；
- (p) 新華音像已與創智利德訂立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退還現金代價。不過，買方可選擇完成收購事項。

## (vii) 承諾

待完成協議後，買方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本公司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時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發行股份。

## (viii) 擔保

Ho Wai Kong先生及Lu Xing先生分別擔保賣方履行責任。

## 有關PRECIOUS LUCK的資料

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recious Luck的主要資產是其於新華科技(為一家香港公司)的100%股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新華科技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新華科技將與創智利德簽訂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新華科技將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換取創智利德98%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創智利德是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Li Qing先生及Liu Changxi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待完成注資後，創智利德的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51,000,000元，而新華科技將擁有98%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必須完成注資協議。

新華音像與創智利德已簽署一份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各大城市經營及廣播一系列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創智利德將負責在各大城市的主要地點設置全新二極管顯示屏，以及招聘廣告在這些顯示屏廣播，而創智利德將為新華音像預留部分廣播時段以供發報新聞相關內容及向新華音像支付定額使用費作為回報。目前，創智利德剛於四月中在廊坊市新華路人民公園設置了一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預期將於五月底完成有關裝修及測試工程，符合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經營時間。創智利德還能夠預留北京另外四個黃金地段設置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包括宣武區北京西火車客站、順義區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運站、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中央商務區清華工美及西城區復興門長安街百盛購物中心。每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在購買及安裝後，都會經過一段測試期，然後才會正式進行廣播。董事預期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在北京設置這另外四台二極管顯示屏。

每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均須經由新華音像個別批准。合作期只會於根據合作協議所經營每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批准期限屆滿後才會結束。批准期限通常取決於各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壽命而定。董事預期，根據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預期用途，每台二極管顯示屏約有20年壽命。

董事預期，大型戶外顯示屏的收益將來自廣告播放。顯示屏在日間會持續地廣播，日內不同廣告時段的收費各別。廣告時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將聘請廣告代理負責。帶動收益的動力，將為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廣告時段增加、廣播時間及廣告播出時間增多。董事有信心經營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作為一項先決條件，創智利德須與新華音像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落實轉讓新華音像目前經營的戶外顯示屏業務。新華音像現於中國各地經營共26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並擬把這些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全都轉讓予創智利德。不過，創智利德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轉讓，而被拒絕的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將不再經營。當中，新華音像將同意與創智利德合作在中國各大城市設置約285台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而二極管顯示屏的地點將經由訂約雙方協定。

據董事所知，新華音像、創智利德、Li Qing先生及Liu Changx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

根據創智利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創智利德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50,000元(約1,064,000港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000元(約23,520港元)，而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29,000元(約為1,040,48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創智利德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元(約79,520港元)。

根據創智利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創智利德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1,000元(約90,720港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48,000元(約949,76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運營支撐系統(OSS)軟件產品及一站式綜合服務，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四大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國內31個省市。

二零零七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在電信運營商採取總部統一集中採購的激烈競爭商業環境下，本集團受到了項目週期延遲、運營成本上升及收入下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加強移動通信的網絡優化業務，繼續維持與國內外知名通信設備廠商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保持國內若干省份的市場份額，並為3G建設中的網絡優化機會做好準備。同時，圍繞網優業務，做一些相關的軟件開發工作。

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研究及商討其他業務發展的可行性，當中包括在國內投資廣告行業，期望把本集團業務作多方面拓展，並帶來可觀及穩定的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協議條件(包括總代價)為公平合理。

待完成後，Precious Luck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收購後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完成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7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及iii)緊隨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 但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前		緊接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前但 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行使後 (附註2)		緊隨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 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 (附註2)	
	股	%	股	%	股	%	股	%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118,624,108	29.29%	118,624,108	24.51%	118,624,108	6.39%	118,624,108	6.13%
賣方	-	-	-	-	1,452,000,000	78.19%	1,452,000,000	75.00%
公眾人士	286,375,892	70.71%	365,375,892	75.49%	286,375,892	15.42%	365,375,892	18.87%
總計	<u>405,000,000</u>	<u>100.00%</u>	<u>484,000,000</u>	<u>100.00%</u>	<u>1,857,000,000</u>	<u>100.00%</u>	<u>1,936,000,000</u>	<u>100.00%</u>

附註1：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是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賣方或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而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亦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此兩欄所列示(i)緊接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前但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行使後的股權；及(ii)緊隨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的股權，均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的行使須符合有關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訂限額的規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若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包括任何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一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有關轉換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

若賣方轉換可換股票據致使其持股量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則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權將被攤薄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4%（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概無獲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權將進一步減至約17.18%。

董事曾考慮其他方法撥付收購事項的資金。雖然轉換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有攤薄影響，但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是本公司釐定的最佳方法。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計算部分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他們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因此，股東一概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包括五台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估值報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賣方、保證人及確認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確認人」	指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1)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預定完成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2.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Million Gol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
「創智利德」	指	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聯繫人(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二極管」	指	發光二極管的縮寫，為發出窄譜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ion Gold」	指	Million Gol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買方」	指	Million Gol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ecious Luck」	指	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由Rotaland Limited及Ascher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74%及26%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出售股份」	指	Precious Luck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Rotaland Limited及Ascher Group Limited
「保證人」	指	Ho Wai Kong先生及Lu Xing先生
「新華音像」	指	新華社新華音像中心，為中國視像產品及通用貿易書籍的出版社。新華音像是其中一家直接隸屬新華社(為官方新聞代理及中國國務院下設機構)的公司機構。
「新華科技」	指	新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ecious Luck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